



证券代码：300075

证券简称：数字政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#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  
2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6年1月16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:15至2026年1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6人，代表股份数149,615,6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87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28,444,4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791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2名，所持股份21,171,1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85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648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8%；反对 8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0%；弃权 88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204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33%；反对 8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84%；弃权 88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05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47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68%；弃权 57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61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91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890%；弃权 57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05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7.8547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68%；弃权 57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61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391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890%；弃权 57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02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27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68%；弃权 60,4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58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54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890%；弃权 60,4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03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30%；反对 3,15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69%；弃权 59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5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73%；反对 3,15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895%；弃权 59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397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1%；反对 3,12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1%；弃权 96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5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994%；反对 3,12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426%；弃权 96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39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85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68%；弃权 66,8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5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954%；反对 3,152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890%；弃权 66,8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6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2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97%；反对 3,121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2%；弃权 65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8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454%；反对 3,121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430%；弃权 65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42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2%；反对 3,106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61%；弃权 66,8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98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127%；反对 3,106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17%；弃权 66,8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6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63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5%；反对 91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7%；弃权 65,4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91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47%；反对 913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61%；弃权 65,4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3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18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32%；反对 3,13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67%；弃权 59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97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993%；反对 3,13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175%；弃权 59,9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